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雲南金峰於2007年7月26日與本公司的兩個聯繫人冉厚碧先生及曹世芬女士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寧正龍總計49%的權益。

冉厚碧先生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寧正龍34.3%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冉厚碧先生為富寧正龍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曹世芬女士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寧正龍14.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世芬女士為富寧正龍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冉厚碧先生，曹世芬女士與雲南金峰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收購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2007年7月26日

各訂約方：

- 1、雲南金峰，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 2、冉厚碧先生，現擁有富寧正龍34.3%的權益，是一位中國商人；及
- 3、曹世芬女士，現擁有富寧正龍14.7%的權益，是一位中國商人。

建議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雲南金峰於2007年7月26日與本公司的兩個聯繫人冉厚碧先生及曹世芬女士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寧正龍總計49%的權益。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富寧正龍100%的權益。

富寧正龍51%的權益現由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雲南金峰擁有，其34.3%的權益現由冉厚碧先生擁有，其14.7%的權益由曹世芬女士擁有。雲南金峰於2006年12月以人民幣61,200,000元的代價收購富寧正龍51%的權益。冉厚碧先生自2003年7月起開始投資，現持有雲南金峰34.3%的權益。冉厚碧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曹世芬女士自2003年7月起開始投資，現持有雲南金峰14.7%的權益。曹世芬女士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富寧正龍於2003年7月成立，主要在中國雲南境內從事採礦業務。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25,000,000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富寧正龍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38,743,131元（約港幣144,524,094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20,588,624元（約港幣125,613,15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利潤為人民幣10,237,547元（約港幣10,664,111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97,547元（約港幣5,414,111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808,923元（約港幣5,009,294元）。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雲南金峰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6,410,000元（約港幣48,343,750元）的代價向冉厚碧先生收購富寧正龍34.3%的權益，並且以現金人民幣19,890,000元（約港幣20,718,750元）的代價向曹世芬女士收購富寧正龍14.7%的權益。本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6,300,000元（約港幣69,062,500元）。冉厚碧先生原本投資富寧正龍34.3%權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1,160,000元（約港幣42,875,000元）。曹世芬女士原本投資富寧正龍14.7%權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7,640,000元（約港幣18,375,000元）。在可見將來，採礦業仍被視為有增長行業，付出比淨資產值及原本投資高的溢價實屬正常。

本收購代價的訂立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富寧正龍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關於向冉厚碧先生收購34.3%的權益，雲南金峰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7個工作天內由內部資源支付冉厚碧先生人民幣46,410,000元（約港幣48,343,750元）。關於向曹世芬女士收購14.7%的權益，雲南金峰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7個工作天內由內部資源支付曹世芬女士人民幣19,890,000元（約港幣20,718,750元）。收購協議預計在2007年8月10日前完成。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富寧正龍的利潤分配將根據富寧正龍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關連交易

冉厚碧先生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寧正龍34.3%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冉厚碧先生為富寧

正龍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曹世芬女士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寧正龍14.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世芬女士為富寧正龍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冉厚碧先生，曹世芬女士與雲南金峰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

完成收購後，此項交易會改變富寧正龍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提名1名董事作為富寧正龍的單一董事。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富寧正龍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富寧正龍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寧正龍」	指	富寧縣正龍金礦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雲南金峰」	指	雲南金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年7月26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